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7执4280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  
[REDACTED]  
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徐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徐[REDACTED]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孙[REDACTED]，女，1957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  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，男，1983年1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  
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(2018)沪0107民初15759号判决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孙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临汾路380弄9号106室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临汾路380弄9号106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沈伟平  
执 行 员 戴明进  
执 行 员 朱海波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

案件与原本核对无误

书 记 员 潘莉娜